

中国 农村的市场 和社会结构

中国近代史研究译丛

王庆成 主编

● [美] 施坚雅 著
● 史建云 徐秀丽 译 ● 虞和平 校



J11153/02

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

[美] 施坚雅 著
史建云 译
徐秀丽
虞和平 校订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30 号
图字: 01 - 97 - 0768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 (美) 施坚雅著; 史建云, 徐秀丽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4
(中国近代史研究译丛/王庆成主编)

ISBN 7 - 5004 - 1692 - X

I . 中… II . ①施… ②史… ③徐… III . ①农村市场-中国-研究 ②农村-社会结构-中国-研究 N . ①F723. 2②F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2898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育才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6.5 插页: 2
字数: 130 千字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14. 5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重点论述了本世纪初至 60 年代的中国农村集市、乡镇和中心城市三级市场的发展、变迁和现代化的过程；分析了市场与社会结构、市场与社会习俗、市场与交通、市场与地理状况的内在关系；揭示了一些市场理论的原理，对当前我国的市场经济建设和农村经济改革具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出版者重印说明

当《亚洲研究杂志》首次发表这篇由三部分组成的文章时，就希望它经过修订以后最终会作为一部单独的著作出版，以便让读者更容易接受，并确保人们把它当作一个整体而不是独立的各个部分来阅读和应用。这部著作事实上被应用得相当广泛，以至于现在需要重印。作者是把这部著作作为一个整体来构思和写作的，但人们阅读时却常常不把它当作一个整体，单独使用某一部分，举例来说，第一部分，则有损于作者和读者。现在这个单行本强烈地提醒读者，这是一部完整的著作。

中国近代史研究译丛
《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by

G. William Skinner

©Copyright, 1993,

by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Inc

根据亚洲研究协会 1993 年版译出

《中国近代史研究译丛》

编 辑 说 明

建国以来，中国近代史的研究取得了很大成绩。为了更适应于时代，更有益于社会，中国近代史研究需要继续前进，获得新的发展。了解和借鉴国外的研究成果，是发展、提高我国近代史研究工作的途径之一。因此，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支持下，我们编辑了这套《中国近代史研究译丛》。

《中国近代史研究译丛》选译外国学者有影响的学术著作，侧重于在研究领域、研究方法等方面有参考借鉴意义的专著。

外国学者研究中国历史的指导思想，大多与中国学者不同。我们选译出版某书，并不意味着同意它的观点。书中的优点、缺点和错误，相信读者自能鉴别。

《中国近代史研究译丛》编委会
1987年3月

《中国近代史研究译丛》编辑委员会

主 编：王庆成

成 员：马汝珩 马晓光 王庆成 叶凤美

刘存宽 陈宝辉 张振麟 张寄谦

龚书铎 谢亮生 虞和平

常务编委：虞和平 马晓光

目 录

序.....	(1)
--------	-----

第一部分

一、市场和中心地.....	(5)
二、周期性和集期	(11)
三、作为空间体系和经济体系的市场结构	(21)
四、作为社会体系的市场结构	(40)

第二部分

一、传统的变化	(71)
二、现代的变革	(91)

第三部分

一、与原有农村市场模式的关系.....	(127)
二、市场共同体与农村人民公社.....	(150)
译后记.....	(187)
征引外文书目.....	(188)

序*

在这部著作中，^[1]我对中国农村的市场活动作了一些局部的描述和初步的分析。这个被忽视的课题所具有的意义远远超出了严格的经济学的内容。由于这里根据中国情况描述的这种市场结构看来具有被称之为“农民”社会或“传统的农耕”社会的全部文明的特征，它特别引起了人类学家的注意。在这类重要的复杂社会中，市场结构必然会造成地方性的社会组织，并为使大量农民社区结合成单一的社会体系，即完整的社会，提供一种重要模式。由于已经完成的无与伦比的大量工作，由于中国社会所具有的异乎寻常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允许很多地区的市场体系在现代化开始之前达到充分成熟，还由于可供利用的长达几个世纪的中国市场的文献为研究传统社会内部全面的发展和变化提供了丰富的史料，中国的情况对于传统农耕社会中农民交易活动的比较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

对农村市场的研究还能够帮助了解那些构成对传统体系的背离的变化，这种变化标志着一个传统的农耕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化的开始。市场分布和交易行为方式的基本变化为现代化进程提供了一个综合性指标。因此，在近代中国历

* 本序原为第一部分的引言。

史中可以划分开的每一个阶段中，农村交易活动都应该受到密切的关注——当代共产党领导时期也不例外。在最近 10 年中，由于集体所有制单位和市场体系之间的一致性得到证实，这一课题呈现出更多的意义。我这部著作的部分意图就是要说明，对中国农村 1949 年以来的发展的充分阐释必须依靠对前现代农民交易活动的优先分析。

尽管有关中国地方市场的学术著作相对少见，^[2]可供分析的原始资料却十分丰富。数千部方志——为县或其他行政单位编写的地方性的志书——提供了地方市场和通常有关交易过程本身的异常详尽的资料。在共产党统治之前的过渡时期，外国观察者的描述，地方报纸的报道，通过实地调查积累起来的原始数据，以及学者们田野调查中的点滴资料，都成为前述史料和其他传统文献的补充。研究中国大陆农村市场——无论 1949 年以前还是以后——的最丰富的资料来源是大批来自大陆而现在台湾、香港和海外的有可能提供情况的人，即那些各自在长达数年的时间中参与过他们家乡所属的市场体系的人。这里研究所用的数据来自我本人 1949—1950 年在四川进行的实地调查，^[3]与部分移居美国、香港和新加坡的知情人的广泛交谈，大量方志，还有各种其他公开的出版物。^[4]尽管如此，我几乎没有发掘那些潜在的资料，这部著作也没有达到综合论述的水平。

第一部分^{*}

本书第一部分从两个基本问题开始：市场的各种形式和集期安排的规则。在接下去的各小节中，市场结构首先作为空间的和经济的体系，然后作为社会和文化的体系来分析。

* 根据《亚洲研究杂志》第 24 卷第 1 期重印，1964 年 11 月。亚洲研究协会
1964 年授权，版权所有。

作者当时为康奈尔大学亚洲研究及人类学教授。

一、市场和中心地

中心地——这个用于城市、城镇和其他具有中心服务职能的聚居的居民点的一般用语——可以用多种方式来定义。这里采用的方式仿效克里斯塔勒和罗希。^[5]按照这两位学者提出的解析传统，一个特定的中心地可以根据它在连锁性空间体系内的地位来分类，而在这个空间体系内，经济职能是与等级层次相联系的。^[6]可以设想，一种持续状态的“熵”——多种力量用多种方法在长达很多世纪的时期中作用于中心地体系——如果说不是在事实上导致中心地等级的规律性和职能组合与中心地在空间体系内地位的一致性，至少使它们得到了加强。^[7]即使如此，在中国长期而相对稳定的王朝后期，对中心地的分析可以毫无困难地以下述假设为依据：一个居民点的经济职能始终如一地与它在市场体系中的地位相符合，而市场体系则按照固定的等级自行排列。

中国农村的居民点复杂多变，在把它们按照一定的意义分类的尝试中，我从基层集镇开始——一种似乎一直普遍存在于前现代农业中国各个地区的中心地。

传统时代后期，市场在中国大地上数量激增并分布广泛，以至于实际上每个农村家庭至少可以进入一个市场。市场无论是作为在村社中得不到的必要商品和劳务的来源，还是作为地方产品的出口，都被认为是不可缺少的。我用“基层”

(Standard) 一词指一种农村市场，它满足了农民家庭所有正常的贸易需求：家庭自产不自用的物品通常在那里出售；家庭需用不自产的物品通常在那里购买。基层市场为这个市场下属区域内生产的商品提供了交易场所，但更重要的是，它是农产品和手工业品向上流动进入市场体系中较高范围的起点，也是供农民消费的输入品向下流动的终点。一个设有基层市场的居民点（但并不同时也设有较高层次市场），这里称之为“基层集镇”。

低于基层集镇水平的居民点类型各个地区不同，在中国农村大部分地区常见的是聚居型的村庄，在很多地区，这些村庄是基层城镇下面惟一的定居点类型。然而，在一些地方，某种“村庄”中存在一种我在这里称之为“小市”的市场。这种通常称之为“菜市”的小市专门从事农家产品的平行交换，很多必需品难以见到，实际上不提供劳务或输入品。作为地方产品进入较大市场体系的起点，它所起的作用微不足道。小市在中国农村的零星存在，其有限的职能及其处于较大市场体系的边缘地位，这一切使我认为它在中心地的固定等级之外——是一种过渡形式，在多数情况下可以解释为一种初期的基层市场。为了不引起混乱，我用“小市”这一术语既指这种市场，又指这种市场所在的居民点。

在中国还有一些地方，其中四川盆地是突出的例子，既没有聚居型村庄，也没有小市。农民住在分散的或三五成群的农舍中。低于基层集镇水平的仅有的经济交汇点是以“幺店”（字面意思为“小商店”）著称的小群店铺。然而，四川盆地人类生态学上的这种异常特征不应被过分强调。四川农村中分散的居住单位自行组成了自然群落，每一个都以一座

土地庙为中心，可以称之为“分散型”村庄。如果把它们看作社会体系，四川的分散型村庄和较普遍存在于中国其他地区的聚居型村庄都可以被视为“村庄”。零星存在于四川的幺店，在某些情况下就是分散型村庄的“杂货店”。因而等同于中国其他地方最大的聚居型村庄中常有的店铺群。其他幺店，特别是那些由几个店铺组成，并位于与两个或三个集镇等距离的交叉路口的幺店，其职能等同于中国其他地方的小市。可以把它们看作初期的基层市场，实际上，在为我提供四川资料的一些知情人的记忆中，就有一些重新建立的基层市场是由幺店发展而来的。

需要指出的是，这里把“村庄”这个术语用来专指没有设立市场的聚居型的居民点。^[8]对于居民的社会体系来说，“村社”是一个更广泛的聚居型或分散型居民点的名称，它不涉及任何形式的市场。没有一个一般性的术语可以代表小市或幺店，它们是村社和基层集镇之间的中间和过渡。“集镇”，这里作为专用名词，限于代表经济中心等级体系中层次毗连的三种中心地，其中每一种中心地都相当于一种市场。我们已经描述过的基层市场是这三个层次中最低的一种。按照上升的顺序，另两种分别命名为“中间市场”(intermediate market)和“中心市场”(central market)。先描述一下后者：中心市场通常在流通网络中处于战略性地位，有重要的批发职能。它的设施，一方面，是为了接受输入商品并将其分散到它的下属区域去；另一方面，为了收集地方产品并将其输往其他中心市场或更高一级的都市中心。至于中间市场，只要说一句话就够了，它在商品和劳务向上下两方的垂直流动中都处于中间地位。这里还要说明一个术语：一个中间市场

所在的居民点（但并不同时也是一个高一级市场所在的居民点）称为“中间集镇”。“中心集镇”也同样定义。

传统中国的等级中较高层次的中心地类型由于“自然”经济中心和“人为”行政中心之间可能出现的差异而复杂化了。在中国，都市的概念一直与衙门和城墙紧密联系。^[9]在传统的中国人的观念中，一座真正的城市是建有城墙的县治、府治或省治。^[10]当中华帝国行政系统的等级结构一确定时，行政中心地的三分法的分类实际上是自动形成的。但这种行政中心等级与由经济职能决定的较高层次的中心地等级之间有什么联系呢？

可能有两种简单而片面的答案。一种认为这两个系列的中心地可以重合，另一种则认为它们完全不同。这两种观点都出现于学术著作中，并且，我认为都是错误的。张盛涛〔音〕实际上给出了第一种回答。^[11]他的较低层次中心地分类法来源于杨庆堃的开拓性的实地研究。杨在分析了山东邹平县市场的建立之后，推论出三种中心地，相当于我所说的小市、基层集镇和中间集镇。^[12]邹平县碰巧没有较高层次的市场，并且该县县治相当独特地应归类于中间集镇，张同意把杨庆堃的实例作为典型，并进而把这个行政等级中的政区首府等同于经济等级中的中间集镇。^[13]然后，贝利和普雷德在他们对中心地研究的颇有影响的评论中，^[14]贸然肯定张的论文确定了传统中国中心地的“经典等级”，并引证了一个鲁莽的分类法，把较高层次的行政首府移植到一系列经济等级中较低层次的中心地中。

两种可能片面的答案中的第二个由费孝通提出。^[15]按照费的分析，有两种类型的城市中心——“驻防镇”和“集